202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 C210 版)

-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十)投资组合报告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1 存出保证金 23,815.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2,954.27

3,640,422.65			利息	应收	4
43,634.47			申购款	应收	5
-			应收款	其他	6
-			费用	待摊	7
-				其他	8
4,550,826.89			合计)	9
	专换债券明细	于转股期的可转	期末持有的处	4、报告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元)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序号	
1.47	2,666,620.00	济川转债	110038	1	
7.99	14,486,924.70	招路转债	127012	2	
3.00	5,442,013.60	广汽转债	113009	3	
2.41	4,368,492.00	岩土转债	128037	4	
1.84	3,333,817.50	德尔转债	123011	5	
1.81	3,280,143.20	海环转债	113532	6	
1.77	3,217,800.00	众兴转债	128026	7	
1.62	2,938,500.00	航电转债	110042	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3014

林洋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迪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由于四舍五人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十六、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赛说明书。(一)基金净值素现(转型)制

2,173,913,2

1.20

(一)基金伊恒表现(转型則)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2011年6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2.86%	0.07%	4.37%	0.10%	-1.51%	-0.03%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9.53%	0.16%	3.60%	0.06%	5.93%	0.1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74%	0.26%	-0.47%	0.09%	3.21%	0.17%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7.00%	0.43%	10.34%	0.11%	16.66%	0.32%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16.56%	0.22%	8.15%	0.08%	8.41%	0.14%
2016年1月1日- 2016年6月24日	3.72%	0.11%	1.38%	0.07%	2.34%	0.0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4日,图示日期为2011年6月24
- 日至2016年6月24日(转型前)。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鑫债券(LOF)A

7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2-4
2017年1月9日 (份额增加日)- 2017年12月31 日	2.43%	0.04%	0.40%	0.06%	2.03%	-0.02%
2018年	5.74%	0.07%	8.22%	0.07%	-2.48%	0.00%
2019年	6.05%	0.12%	4.59%	0.05%	1.46%	0.07%
2020年1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74%	0.31%	2.58%	0.11%	0.16%	0.20%
		le du tu	do the Marcomio			

长信利鑫债券(LOF)C 1)-3 2-4 2016年6月25 基金转型起始 至 2016 年 12 31 日 1.03% 0.07% 0.11% 0.57% 0.46% -0.04% 1.55% 2017年 1.79% 0.04% 0.24% 0.06% -0.02% 2018年 5.35% 0.07% 8.22% 0.07% -2.87% 0.00% 0.12% 1.12% 2.58% 0.11% 0.20%

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26% 10.22% 5.18% 6.13% 4.09% 2.04%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对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C 类份额,增设 A 类份额。 2、本基金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长信利鑫债券(LOF)A 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份额增加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信利鑫债券(LOF)C 图示日

期为2016年6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基金合 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4日,转型起始日为2016年6月25日,转型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与转型前一致,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 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 十七、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 10. 按昭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 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0%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
-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 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 付日期順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17.3 年 17.4 日本金族产生 E 为前一日基金族产学信 基金托管费毎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 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 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 人服务费等。

人服务贾寺。 本基金利鑫(LOF)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利鑫(LOF)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利鑫(LOF)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利鑫(LOF)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利鑫(LOF)C类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利鑫(LOF)C 类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 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一)中第4到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

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人基金费用。其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基金募集 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 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 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八)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利鑫 A 的申购、赎回费用

利鑫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内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接 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利鑫 A 的申购、赎回费率为 0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的申购赎回费用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并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后,将基 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利鑫(LOF)A 类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利鑫(LOF)C 类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1)申购、赎回费用 1)利鑫(LOF)A 类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LOF基金后,利鑫(LOF)A类仅开通场外 申赎,不开通场内申赎,具体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М≥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B、烘凹资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 个月	0.3%
3 个月 ≤ Y < 6 个月	0.15%
6 个月 ≤ Y < 1 年	0.1%
Y≥1 年	0
- \TI\&(\-\\	

2)利鑫(LOF)C类:

利鑫(LOF)C类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不同的场内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 场内赎回费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利鑫 (LOF)C 类场内赎回费率为 1.50%,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利鑫(LOF)C 类场内 赎回费率固定 0.10%; B、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转为LOF基金后,利鑫(LOF)C类场外

」 東回費率如卜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90 天以内	0.10%				
90 天以上(含 90 天)	0				

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期届满,由原有利鑫 A、利鑫 B 份额转为利鑫(LOF)C 类 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由原有利鑫 A、利鑫 B 份额转为利鑫(LOF)C 类的场内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各类份额的赎回费 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人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和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各类份额的赎回费归人基金财产的比例 为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

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 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及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 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2)转换费用与计算方式

本公司在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开通了长信利鑫债券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 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A 级代码:519999;B 级代码:519998)(非直销渠道)之间的相 互转换业务。具体业务信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 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转换相关业务的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暫停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转换相关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

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

转人基金由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由购费率低于转人基金由购费率 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转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人确认份额=转人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2)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人确认份额=转人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一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 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公司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4、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信息; 5、在"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7、在"二十七、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望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0 证券代码:00232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7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 2020年6月23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 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 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定条細円	延 条右侧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00	议案二:《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	V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4.00	议案四:《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checkmark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 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

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0?-?16:30 时

2. 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8日至7月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 - 3211086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传 直:0771 - 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 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0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

可)行使农厌权:(农	5. 尤明佣指示,代埋人。]日仃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76 Sec -188 N-2	1v6 s4c 4H 4/1,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补充 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00	议案二:《关于浙江筑望 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 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				
3.00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 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四:《关于对外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	V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黄婉玲女士拟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不超过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名称:黄婉玲

2、截止本公告日,黄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62,000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 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交易情况

姓名	拟减持数 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責婉玲	不超过 2,000,000	0.74%		本减持计划 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 内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首发上 市前 原 始股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黄婉玲女士所持公司的 13,652,000 股(含本次拟减持的不超过 2,000,000 股)为继承陈建平先生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发上市前原始股,黄婉玲女 承诺, 凡陈建平生前就持有科华恒盛之股权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在其继承股份后继 续有效,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直到承诺事项不存在或终止。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 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33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书》,黄婉玲女士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黄婉玲女士将根据个人需求、市场情况等决 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F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黄婉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婉玲女士共持有公司13,662,000 股股份,其中质押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940,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4%。除上述情况外,黄婉玲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 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黄婉玲女士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杳文件

1、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